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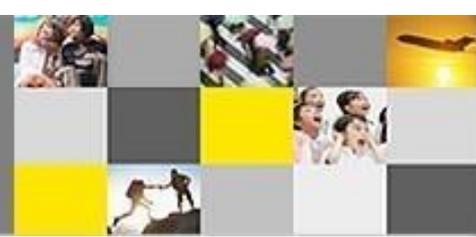
PAS Newsletter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稅務與人力資源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國際間競相爭取第一流人才，尤其在後疫情時期，如何留住人才、甚至延攬外國人才，絕對是各國政府首當其衝要面對的議題，而臺灣也不例外。現行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107年2月8日至今已實施近3年，行政院為增加外籍人士長期留臺誘因，提出修正草案，期透過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及完備其家庭團聚及健保之需求，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誘因。另，與臺灣鄰近之越南及新加坡近期亦因應疫情針對外籍人才採取相對應措施，本期亦有相關介紹。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重點摘要

一、擴大專業工作範疇

除原有六大領域外，新增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特殊專長領域，以及外國學科教師和實驗教育工作類別

二、放寬工作許可申請資格

- (一) 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專業、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可免申請工作許可
- (二) 全球前五百大大學畢業生可免除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三、免除入國後簽證轉換

外國專業或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免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其依親親屬亦同

四、放寬永久居留申請限制

- (一) 外國專業人才連續居留5年，但原每年均需居留183天放寬為「平均」每年居住183天以上
- (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居住年限，由5年縮短至3年，依親者亦同
- (三) 在我國就讀碩或博士期間，可擇一計入居住年限

五、放寬健保加保資格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訂雇主及自營業主資格之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6個月等待期限制

六、配合民法修訂，增修依親親屬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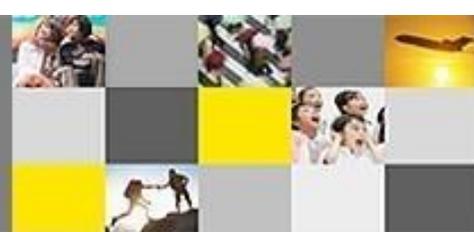
- (一) 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
- (二) 下修成年子女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之入國年齡至14歲(草案通過實施前已入國者不受此限制)
- (三) 開放未受聘僱之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停留簽證
- (四) 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依親親屬及尊親屬仍得適用原訂相關優惠待遇，例如依親者申請永久居留之居住年限縮短至3年

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至5年，但取消可遞延之相關規定

修正草案主要希望藉由放寬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之條件限制，例如免除簽證轉換要求、縮短永久居留申請年限、亦或是提高依親對象在臺就業機會，增加外國人才來臺就業之誘因，讓各企業能夠成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惟須注意依親親屬之未成年年齡規定將下修至18歲，若外國人才之親屬擬陪同來臺，將需要特別留意，若子女的年齡超過18歲則無法以依親資格在臺居留。

此外，草案雖將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延長為5年，但取消遞延規定。換言之，外國人才於首次符合規定年度起算五年內，若有任一年在臺居留未滿183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300萬元，該年度即無法享受租稅優惠，亦不得遞延。外國人才為充分享受租稅優惠，應特別注意自身的居留天數。



越南 - 放寬對專業人士居家隔離要求

2020年8月31日，越南衛生部發布了第4674 / BYT-MT號函令，不再強制預計在越南停留14天以下之專業人士(包含投資者、專家、技術工人、企業管理人員及其親屬)及政府訪客(因外交和官方政府目的入境越南的人員)執行14天居家隔離，惟仍要求該等人士須嚴格遵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規定。

該函令同時提供遵守防範疫情的規定，包括專業人士及政府訪客的要求、臨時居住地、會議地點以及與該等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員，以下摘要重要規定供參考：

企業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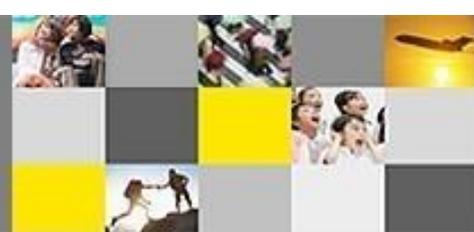
- ▶ 確認專業人士已投保國際健康保險；若專業人士對該新型冠狀病毒呈現陽性反應，企業須承諾支付醫療費用。
- ▶ 制定專業人士入境、交通、住宿及工作地點的計劃並呈報給主管機關，並支付有關住宿、交通和病毒測試的所有費用。
- ▶ 建議將會議地點設在邊界附近的省份或城市，以降低進入國內機會及跨城市移動。

專業人士及政府訪客的責任

如專業人士及政府訪客在越南停留的時間少於14天，則無需強制隔離。但是，他們必須遵守目前下列規定：

- ▶ 抵達越南前之3~5天，需於合格機構進行接受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且確認為陰性，並於抵達越南時繳交檢驗報告予主管機關
- ▶ 在越南停留期間須進行健康申報且安裝追蹤應用程式(Bluezone App)。
- ▶ 在核准的住所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驗。專業人士需在檢驗結果確認為陰性後方能工作。於越南停留期間每隔2天將進行一次病毒抽樣檢測。專業人士離開越南前一天亦須進行病毒的檢測，以確保適當隔離與其接觸過人員。

該函令發布後，確實降低疫情對於臺商入境越南工作影響。但函令同時要求企業必須制定相關專業人員入境管控計劃並呈報主管機關，以及員工入境前後亦需確實執行相關檢疫措施，一連串措施對企業及員工都是相當繁瑣及費時的挑戰。



新加坡 - 調高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證之最低薪資門檻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新加坡經濟環境影響，新加坡人力部針對聘僱簽證(Employment Pass, EP)、S 簽證(S Pass, SP) 兩類的工作證申請調升最低薪資門檻，同時亦首次針對特定行業，如金融服務業，訂定不同的最低薪資標準，請參閱下列彙總表。

	最低薪資門檻 (月薪)		生效日	
	調整前	調整後	新申請案件	展延申請
EP (一般產業)	SGD 3,900	SGD 4,5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5月1日
EP (金融服務業)	SGD 3,900	SGD 4,500	2020年9月1日	
		SGD 5,000	2020年12月1日	
SP	SGD 2,400	SGD 2,500	2020年10月1日	

除了上述調整外，最低薪資要求亦可依申請者本身工作經歷、年紀等因素而調高。實務上，年齡超過40歲以上的EP申請者，最低薪資要求將可能是較年輕申請者的二倍。

此外，新加坡政府自2014年開始執行公平考量框架(Fair Consideration Framework, FCF)規定。雇主在招聘專業外籍專業員工(適用申請EP者)時，須在指定人力銀行, 如 MyCareersFuture，刊登求職廣告，確保新加坡當地求職者可獲得公平競爭機會。

自2020年10月1日起為提高新加坡當地求職者對中級技能職位的了解，FCF 刊登招聘廣告規定將擴展至適用SP資格申請職位，且為使當地求職者於疫情期間有更多時間回應空缺的職位，並讓雇主可更加謹慎評估當地求職者資格，該招聘廣告的刊登時間從14天延長至28天。

新加坡政府於疫情期間實施新政策以保護在地勞工工作權。故若企業計畫將員工派往新加坡工作或延展目前在當地工作員工的工作證，皆需重新檢視該員工薪資是否符合調整後的最低薪資門檻，以及FCF規定刊登廣告時間，以避免為外派員工申請或展延工作證時，因不符合新實施規定而遭到主管機關駁回。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團隊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



林鈺芳

資深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1

電子郵件：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2

電子郵件：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5

電子郵件：PingChi.Huang@tw.ey.com



宋威徹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13

電子郵件：Cart.Sung@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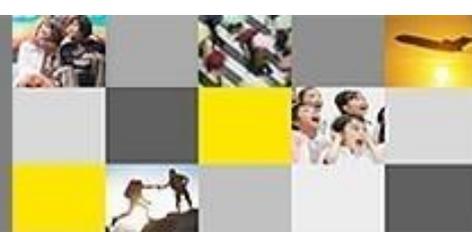


李中鈺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39

電子郵件：Wendy.CY.Lee@tw.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策略與交易 | Consulting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Taiwan。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5485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